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且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4,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拨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联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辉”)本息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以前年度担保	担保-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以前年度担保	担保-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以前年度担保
上海联辉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合计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审议。

二、被担保人大基本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联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公路6398弄23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除专控)、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纺织材料及辅料(除棉花)、机械设备(除农用、特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医药科技、农药科技、环境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材料科技、材料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海联辉的关系:上海联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联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联辉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6,106.68	65,851.25
净资产	119,547.76	75,476.03
营业收入	185,398.88	186,752.76
净利润	105,326.81	106,70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	18,443.28	6,303.28
资产负债率	13.78%	4.32%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联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款费用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金、担保保险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以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具体情形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均在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担保子公司期限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62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6%。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电解液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生产车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于2022年11月18日经专家评审通过。该项目具备了试生产条件,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的投产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产业链。公司已布局了电解质及添加剂等电解液核心原料,为本次电解液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也将深化公司的成本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16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益昌半导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拟在中山翠亨新区竞拍土地,建设新益昌半导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投资实施需以竞买土地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建设新益昌半导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公司拟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中山翠亨新区外区以增资扩产方式建设新益昌半导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就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公司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内容等事宜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9号翠亨大厦A座20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志
注册日期:2003.12.2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业务合作:区内土地开发投资;投资城市建设及工业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厂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商铺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新益昌半导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2.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一个半导体智能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和一个集团研发中心(主要包括研发办公室;实验、检测、检验)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6,000亩;总建筑面积约37,687万平方米(折合约56.53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的面积为准)。
3.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4.2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727元/亩人民币/亩。
4. 实施方式
乙方在翠亨新区已有自有房产,本项目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公司则需追加实缴注册资本金8,500万元。
(三)主要法律事项
甲方承诺事项: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准入材料进行预审核,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准入承诺;
2. 中山山项目公司在获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后,甲方依法提供相应协助及后续服务并实施项目监管。
乙方承诺事项:
1. 乙方承诺在中山山项目公司竞拍土地,其中中山山项目公司与中山山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并接受监管;
2. 乙方承诺中山山项目必须按规定参加土地挂牌竞价;
(四)违约责任
当发生违约行为,由项目公司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等相关约定履行完毕违约责任,甲方不再追究。若中山山项目公司拒绝或无力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六)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项目未能通过准入审核,该协议则自动解除,且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中山翠亨新区进行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全面拓展,持续巩固和增强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选址在中山翠亨新区,整合公司原有中山山投资项目(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的布局,对于公司管理成本及控制等方面均有好处。
5. 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李村镇魏家屯村海韵路8号青岛海韵健康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采用现场投票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述系统投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为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克先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83,120,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8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82,83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8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8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839,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2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839,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 审议通过《修改部分时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7.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8.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9.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0.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1.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2.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3.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4.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5.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6.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7.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8.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9.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0.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1.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2.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3.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4.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5.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6.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7.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8.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9.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0.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1.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2.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3.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4.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5.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6.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7.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8.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9.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0.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1.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2.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3.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4.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5.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6.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7.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8.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9.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0.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1.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2.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3.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4.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5.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6.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7.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8.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9.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0.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1.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2.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3.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4.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5.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2,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6. 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